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茲於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借用貴校 活動中心 舉辦 羽球運動練習 活動場地借用期間願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之規定，並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一、保證金本次繳交新臺幣(☒室內：伍仟元 ☐室外：壹萬元)整。
- 二、除經學校許可外，不得為營業行為。
- 三、提供借用期間活動參與人員名單，並配合校方不定期進行人員檢查。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五、依管理辦法第12條之規定使用場地，違反規定者，願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活動結束後，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預繳之保證金新台幣 伍仟 元整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無息多退少補。
- 七、倘有違反管理辦法或本切結書之情事，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若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年 月 日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

立切結書單位/團體：

茲於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借用貴校 活動中心 舉辦 羽球運動練習 活動場地借用期間願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稱管理辦法)之規定，並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一、保證金本次繳交新臺幣(■室內：伍仟元 □室外：壹萬元)整。
- 二、除經學校許可外，不得為營業行為。
- 三、提供借用期間活動參與人員名單，並配合校方不定期進行人員檢查。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五、依管理辦法第12條之規定使用場地，違反規定者，願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活動結束後，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預繳之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無息多退少補。
- 七、倘有違反管理辦法或本切結書之情事，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若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二、除經學校許可外，不得為營業行為。

三、提供借用期間活動參與人員名單，並配合校方不定期進行人員檢查。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五、依管理辦法第12條之規定使用場地，違反規定者，願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活動結束後，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預繳之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無息多退少補。

七、倘有違反管理辦法或本切結書之情事，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若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

☐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_____ 蓋章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蓋章 _____

申請人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址：

電話：

年 月 日